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周子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27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143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43479_附件2-修正對照表.pdf、1143479_附件3-新北市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.pdf、1143479_附件1-發布令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5年6月2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51025866號令發
布修正之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
要點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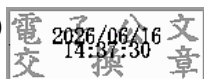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府為提升教師授課意願、穩定社團師資來源，並回應教師對鐘點費待遇之期待，特修訂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調整課後社團內聘教師鐘點費，高級中等學校每節上限新臺幣660元；國民中學每節上限新臺幣540元；國民小學每節上限新臺幣480元，並本府以新北府教中字第1151025866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檢附本案發布令（附件1）、修正對照表（附件2）及修正之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（附件3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
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